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6月24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6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6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6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30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全文。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经理层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30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经理层选聘管理办法》全文。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债务性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30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债务性融资管理办法》全文。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30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全文。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贵阳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6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贵阳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详见刊登在2022年6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了《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后的债务融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资产抵押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的资产抵押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500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对无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提供担保,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订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四)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五)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十四)决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十五)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 (十六)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九)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内容: …… (二)下列交易(不含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但公司发生的交易数额不足前述董事会权限标准的交易,可以由总经理审慎决定后执行,并报董事会备案。 …… (三)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总经理有权决定除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内容: …… (二)下列交易(不含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但公司发生的交易数额不足前述董事会权限标准的交易,可以由总经理审慎决定后执行,并报董事会备案,《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总经理有权决定除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不足股东大会权限标准的资产抵押事项。 (六)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10万元以上且低于5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数额不足董事会权限标准的,可以由董事长审慎决定后执行,并报董事会备案;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二百一十条,全文详见2022年6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后的债务融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资产抵押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的资产抵押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500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七条 公司不得对无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提供担保,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交易(不含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但公司发生的交易数额不足前述董事会权限标准的交易,可以由总经理审慎决定后执行,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交易(不含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但公司发生的交易数额不足前述董事会权限标准的交易,可以由总经理审慎决定后执行,并报董事会备案,《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无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不足股东大会权限标准的资产抵押事项。 (新增条款后的序号依次顺延)
无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10万元以上且低于5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新增条款后的序号依次顺延)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共七章,七十一条,全文详见2022年6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决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事项时,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决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事项时,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无	第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订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四)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五)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十四)决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十五)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 (十六)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九)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条款后的序号依次顺延)
无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内容: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下列交易(不含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但公司发生的交易数额不足前述董事会权限标准的交易,可以由总经理审慎决定后执行,并报董事会备案,《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条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总经理有权决定除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不足股东大会权限标准的资产抵押事项。 (六)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10万元以上且低于5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增条款后的序号依次顺延)
无	第十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数额不足董事会权限标准的,可以由董事长审慎决定后执行,并报董事会备案。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新增条款后的序号依次顺延)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共三十五条,全文详见2022年6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贵阳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

因经营需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客新筑”)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44,444.46万元,敞口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不超过20,000.00万元,保函敞口不超过10,000.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具体以长客新筑与贵阳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的期限为准)。上述融资业务拟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被担保人长客新筑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本次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清云中路199号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夏玉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
经营范围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维修、销售、运维服务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润滑油、润滑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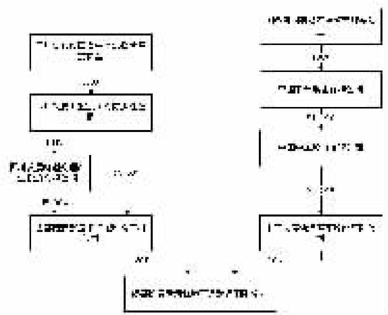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482.26	109,836.86
净资产	19,539.01	17,651.60
负债总额	97,943.25	92,185.26
银行贷款总额	7,500.00	7,600.00
流动负债总额	96,441.40	92,185.26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资产负债率	83.37%	83.93%
营业收入	63,714.73	1,528.00
营业利润	211.32	-2,279.55
净利润	188.03	-1,936.04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对方名称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	综合授信项下贵阳银行的全部债权及贵阳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长客新筑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发展,满足其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长客新筑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长客新筑提供担保期间,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监控与管理,相关风险整体可控,故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若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94,000.0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29,968.96万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39.22%、12.51%。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1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贵阳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2-047),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特别说明

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7月15日 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2年7月15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一11:30,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贵阳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上接B93版)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盖章或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2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1年6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孙莉莉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2021年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意见: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对《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专项说明的内容。公司监事会将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3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2021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98,094,903.99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62,257,330.41元。

根据《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1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2021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5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时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报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卢煊先生、总经理封有顺先生、董事会秘书秦静女士、独立董事程岩女士、财务总监栾福梅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的通知》(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3)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二)变更日期

(1)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2)准则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的业务,根据准则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3)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根据上述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租赁准则、准则解释第14号及准则解释第1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系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的。本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0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24日,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选举卢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0222720XH

名称: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吉林省柳河县英利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卢煊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捌仟零柒拾伍万玖千捌佰贰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5月25日

经营期限:2010年04月29日至2058年05月25日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口服液,片剂,胶囊),药材原料,针织品加工,种养殖业;设计,制作,代理电视,报纸,灯箱,路牌广告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脱脂棉球;土特产品销售;中药饮片、农副产品、中药材的种植与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一次性口罩,棉质口罩,防尘口罩,防晒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生产和销售;消毒产品生产、销售。土特产品、保健食品、中药材、食用农产品、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化妆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7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紫鑫药业、股票代码:002118)自2022年6月30日开始起复牌。

一、停牌情况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一季度报告,因受疫情的影响,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进度未达预期,公司无法按原定时间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上述定期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前及停牌期间,公司就停牌事项、定期报告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二、进展情况

本公告日,公司已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58)、《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9)。

三、复牌依据及日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紫鑫药业,股票代码:002118)自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未能在法定期限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